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17日、18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召开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明、孙正皓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明、孙正皓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等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敏感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股票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50。
2.会议地点：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会议计票人。

三、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禾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18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1个交易日收盘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的5%（即8.62元/股），自未来20个工作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触发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至0.3%、第二年0.5%、第三至1.0%、第四至1.5%、第五至1.8%、第六至2.0%。

经上海市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禾丰股份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14元/股。本次转股执行的转股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8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的收盘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日之前的，该类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权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即下一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日期从2025年1月30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既定程序依法定程序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1个交易日收盘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的5%（即8.62元/股），若未来20个工作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起开始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余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上述回购事项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成交总金额为31,762,1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6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数量为0。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日程情况
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4.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5.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6.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7.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8.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9.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0.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4.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5.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6.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7.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8.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9.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0.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4.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5.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6.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7.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8.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9.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0.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4.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5.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6.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7.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8.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9.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0.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1.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2.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3. 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股票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201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均做出了